



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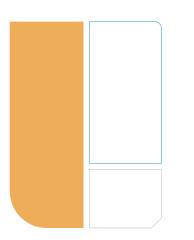
CONTENTS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

Α	通則		D 樓梯	
	01_施工誤差 ————	02	01_樓梯 ———4	0
	02_迴轉空間 ————	04	02_樓梯扶手 ———4	2
	03_開關、插座、門鎖 ——	05	_	
	04_防火門把 ————	06	E 廁所盥洗室	
	05_法令適用 ————	07	01_門扇 ———4	4
	- Pr +47 \ 7 Ph		02_側移空間 ———4	5
В	無障礙通路		03_洗面盆 ———4	6
	01_坡道 ————	10	04_求助鈴 ———4	7
	02_平台 ————	14	05_小便器 ——4	8
	03_出入口 ————	18	06_浴室 ———5	0
	04_走廊寬度 ————	21		
	FI 75 = 7. /#		F 停車空間	
C	昇降設備		01_路邊公有 ——— 5	2
	01_昇降設備 ————		02_代客停車 ——— 5	3
	02_引導設施 ————	26	03_相鄰車位 —— 5	5
	03_呼叫鈕 ————	28	04_車位標誌 ——— 5	6
	04_機箱深度 ————	29		
	05_操作盤 ————	30	G無障礙客房	
	06_觸覺裝置 ————	33	01_出入口 ——— 5	R
	07_語音系統 ————	34	3. H V H	J
	08_後視鏡 ————	35		
	09_電梯扶手 ————	36		
	10 點字	37		

替代改善計畫建議方案

B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	62
C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	70
02_機箱深度 ————————————————————————————————————	74
E 廁所盥洗室	
01_廁所 ————————————————————————————————————	76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車位 ————————————————————————————————————	80
H輪椅觀眾席	
01_輪椅觀眾席	84
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	
壹 便利商店	
 01_ 便 利 商 店 無 障 礙 設 施 替 代 改 善 原 則 適 用 法 令	88
02_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	89
貳 老人福利機構	
01_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	—— 92
參集合住宅	
—— 01_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	—— 94



A 通則













施工誤差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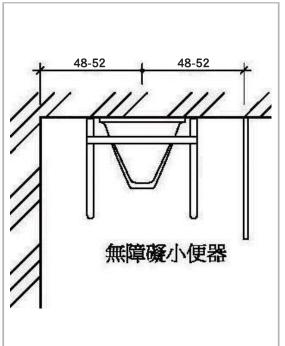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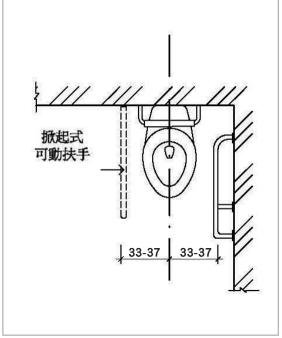
無規定範圍尺寸誤差,例如 (35cm、27cm...)

替代改善通案 | 誤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2公分,並列入通案。





人1施工誤差_02



經諮詢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認定為可用

替代改善通案 依委員意見提會追認,並作成決議

得逕自改善免提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 改善 適用類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況紀錄,並依勘檢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委員建議事項 本合結 本合結		碳毀施經	#1.1A.1.4				
員建議事項本工程		碳级施絕	of the latest				
本工程		碳設施經	#• 15 1 <i>(</i> =				
		碳設施經	ab. 16. 1 6-				
		· 礙設施經	#1 16 1 4-				
		one one represent		1 命同申請	人、設計	建築師勘檢	確認,綜
	9 -					~ K - I G/ III	p. 102
□符合	今規定	□不符合非	規定 🗌	待提替改	會議決議		
□可做	效為優良	&公共建築	物案例				
		勘检) 小组			申請人	設計建築的
建築師公	合合代表	身障图	體代表	建築管理	工程處代表	,	

2. 東有無障礙通路遺傳車並問;入口引導權。記來報置。 特會議運認。 要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業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租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助檢小組 建築好企會代表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内直路高差ton			
奏 員 建 議 事 項 本工程業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 合結論: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转提替改會議決議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部				停車室間;入口引導	根記未設]	Ľ.
員 建議事項項 本工程業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 合結論: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配跨提替改會議決議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持	曾谈正远.			
合結論: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阵提替改會議決議 □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動檢小組 申請人 □ 以計建築師	員建議事					
合結論: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斯提替改會議決議 □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動檢小組 申請人 故計建築師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部	* + 4		礙設施經勘檢小約	組會同申請人、設計	·建築師勘檢	確認,綜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合結論		□不符合規定 [[│ 待提替改會議決議		
建藻師公會代表 身障困难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合結論 □ 符·	合規定		的 將提替改會議決議		
	合結論 □ 符·	合規定	人公共建築物案例	的提替改會議決議		設計建築師
	合結論 □ 符·	合規定 数為優良	と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設計建築師
	合結論 □ 符·	合規定 数為優良	と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設計建築師

02 迴轉空間;03 開關、插座、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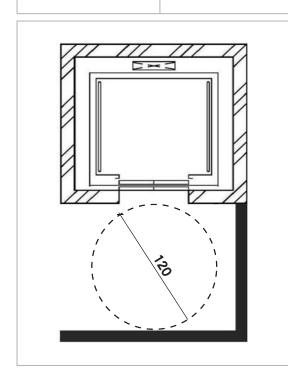
△2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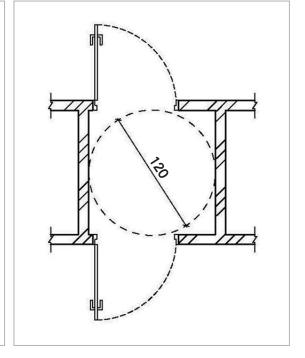
迴轉空間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替代改善通案 以直徑 120 公分以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3開關、插座、門鎖 回



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 70 至 100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2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決議內容:

110年第9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人4防火門把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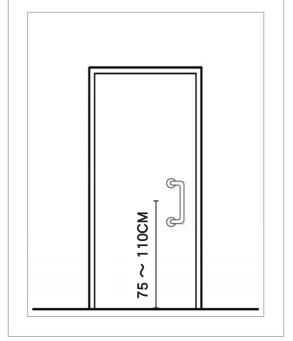
防火門門把> 75 至 85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10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A5 法令適用 ①

替代改善通案

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規定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10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 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 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 得逕自改善。





B無障礙通路









B1坡道_01



高低差 **≤20CM** 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通案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类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削坡道,得以具備 1. 出入口高低差≦ 2. 設置淨寬≧ 70 ½ 輕量化之單片式活 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	點平台尺寸不符者, 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 20公分者。 公分、斜率緩於 1/8、 動斜坡板,兩側應 手可觸及、距地面 置服務鈴,且有專人	善: 載重≥ 300 公斤、 設有突起之安全邊 高度 80 至 85 公分		





B1坡道_02



H2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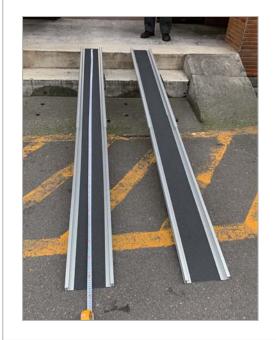
以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10年第1次 決議內容:

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 (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 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В1坡道_03 ◆



高差≥ 20CM 坡道未設置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事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便利商店

109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高低差≥ 20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 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 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B1坡道_04



B3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改善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餐廳

109 年第 4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 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B2平台_01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 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 門替代改善。



日2平台_02 ▼ 按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 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 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B2平台_03 ▽ 坡道轉彎平台、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110 年第 5 次 決議內容: 因坡端點平台、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B2平台_04 → 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台尺寸不符

替代改善方案 以淨深≥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改善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 年第 5 次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 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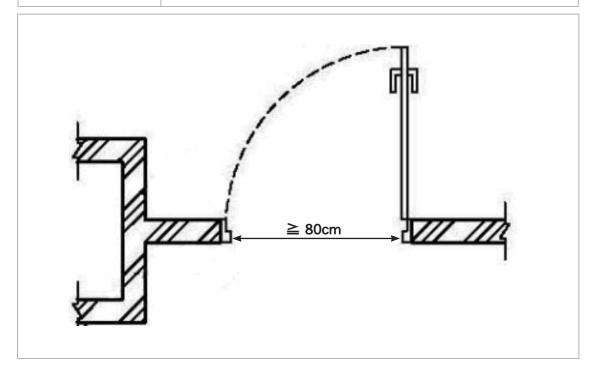




B3 出入口_01 出入口源寬不足 9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門善開啟後淨寬 ≥8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 於 80 公分,並由專/	



B3出入口_02 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年第8次 決議內容: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B3出入口_03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改善困難者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年第8次 決議內容: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 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 方式替代改善。





B4 走廊寬度 🖪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2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不得≥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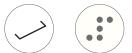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 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C 昇降設備





了 昇降設備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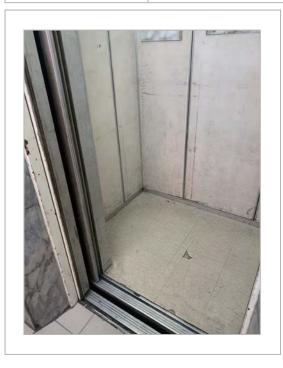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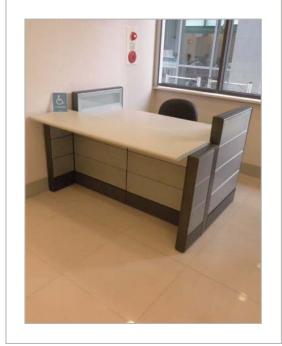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銀行

96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 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 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 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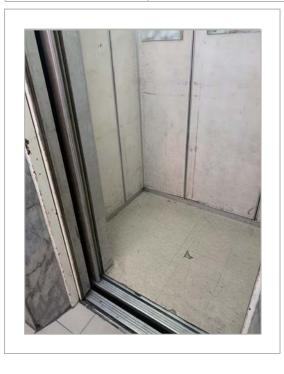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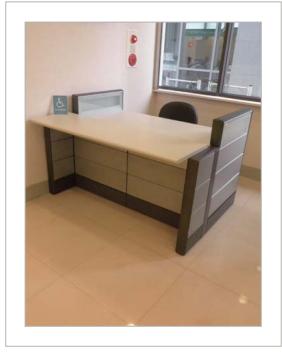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 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 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C2 引導設施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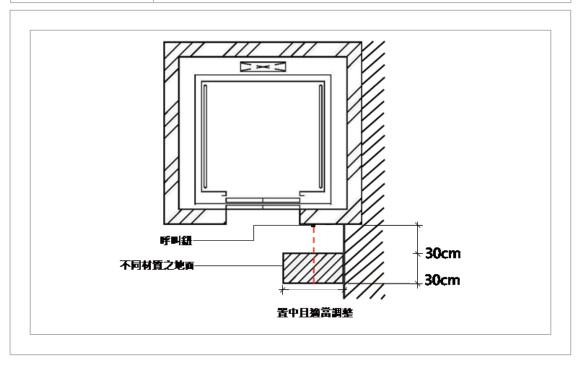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若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 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 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



了 導設施 _02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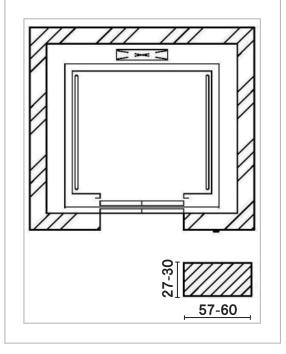
誤差不得超過±3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決議內容:

109 年第 10 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 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替代改善方案 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相關設施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5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兩部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 設置點字; 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 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 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 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4機箱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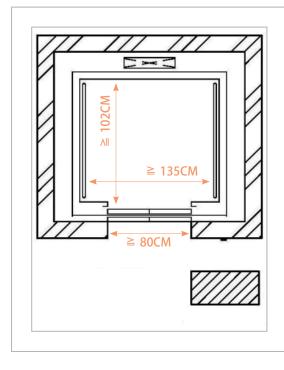
昇降設備深度不足 135CM

以出入口寬≥ 80 公分,機廂尺寸≥ 102×135 替代改善方案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年第7次 決議內容:

若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 寬≥80公分,機廂淨深≥102公分、淨寬≥135公分替 代改善。







C5操作盤_01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於機箱內增設輔具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 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C5操作盤_02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得免改善輪椅操作盤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 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 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 盤。。







替代改善方案 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改善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10年第7次 決議內容:

倘 H-2 類組 (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 則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本案同意 列為通案。





C6觸覺裝置



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補助

替代改善方案

於避難層設置符合規範之引導標誌及觸覺裝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10年第2次 決議內容:

爾後申請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昇降設 備僅需於避難層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3 及 404.3 一節規定之引導標誌及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 置。







了語音系統 »



H2 類組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未設置

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5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 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名後視鏡 M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地面大於 85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85至90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85公分者,得以設 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 之方式替代改善。





電梯扶手→ H2 類組未設置兩側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以單邊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C10點字:



未設置於按鈕左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 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 代改善。





D樓梯





D1

樓梯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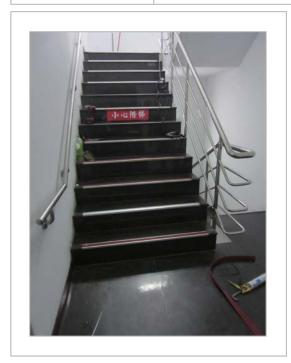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銀行

96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 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 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 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1樓梯_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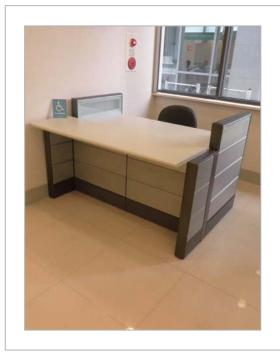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出所

109 年第 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 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 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2 樓梯扶手 內側扶手未順平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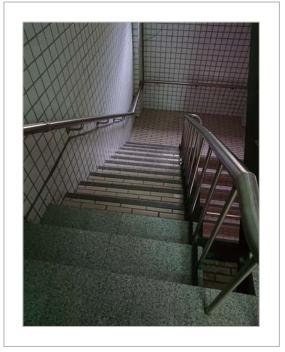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1 次 決議內容: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 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E 廁所盥洗室













門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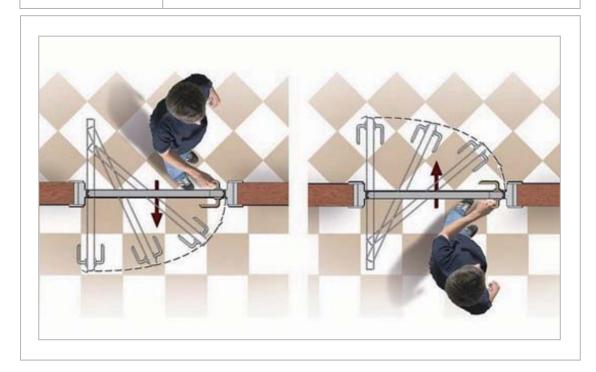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9 年第 2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E2 側移空間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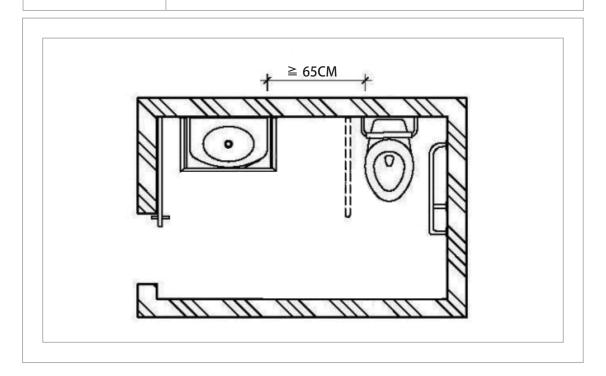
馬桶側移空間≦ 7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側移空間≥ 6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E3 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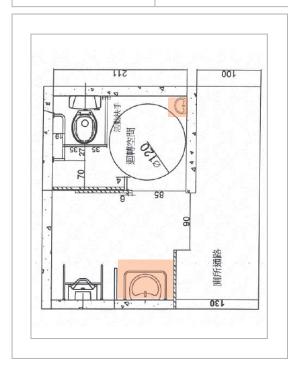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盆

替代改善方案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 109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 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 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三4 求助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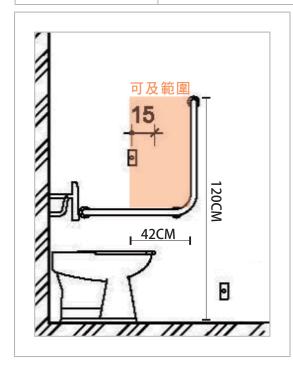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應依規範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 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 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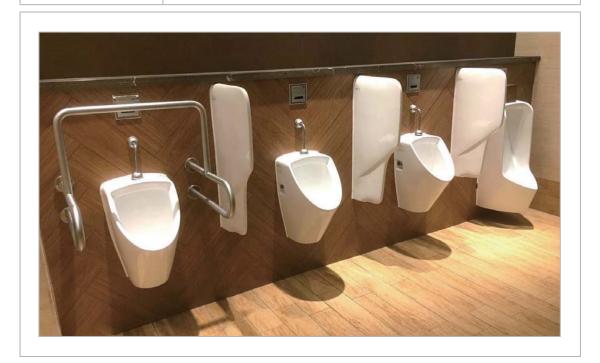
上与 小便器 __01 。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替代改善方案 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整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10年第1次 決議內容: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 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 器。



上与 小便器 _02 無障礙小便器設有高差



以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10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於一般廁所 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該建築物倘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經建管處要求改善者不得設置門檻。



三6 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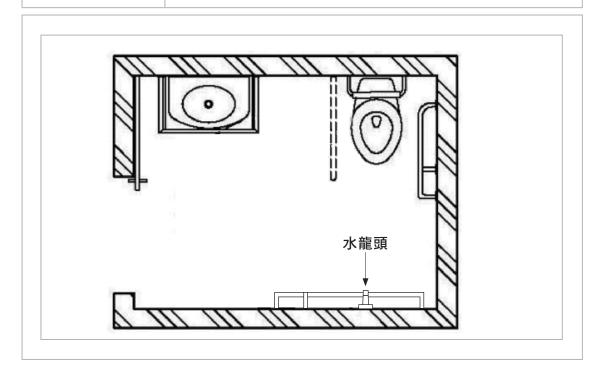
無障礙浴室應獨立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老人福利機構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 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F 停車空間









路邊公有 4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吸油八大白、降烟老声四次市后市从雨放入:		
103 年第 12 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需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決議內容:

-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F2 代客停車_01 []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7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分之出入口明 2. 代客停車服務 服務。 3. 惟停車服務等 例,並應於或 及專用停車位 (租賃)停車 辦理續約,若	: 奇者手可觸及、距地 月顯處設置服務鈴。 路告示牌(標示服務 5 5 5 5 6 5 6 7 8 6 7 8 8 8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電話)及提供專人 責告物管理自治條 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所有權狀,並敘明 1賃契約期滿後,應 本次決議無效,並





F2 代客停車_02 🙀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派出所

109年第2次 決議內容: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 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 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 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 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F3 相鄰車位 😁



無障礙車位未劃設下車區

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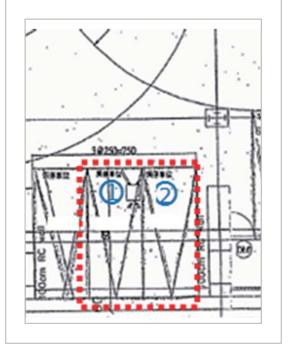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V	全

107年第7次 決議內容:

編號 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 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 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下4 車位標誌 ¹



車位標誌下緣距地面高度應≥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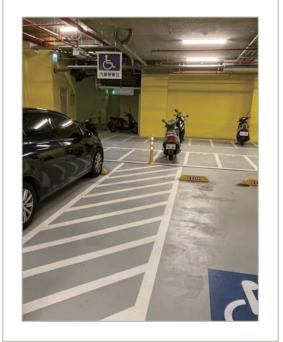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待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 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G 無障礙客房



G 1 出入口 無障礙客房房門未設置操作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及審查小組審查		V	旅館

108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B無障礙通路



B 1 坡道 _01

高低差超過3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 坡板,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 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 留設淨深≥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B1坡道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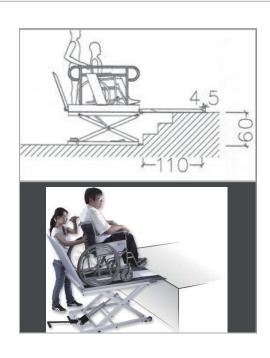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3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昇降台寬度≥80公分、深度≥110 公分、導板斜率≦ 1/6,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 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 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建議替代方案「垂直固定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B1坡道_04

高低差超過3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移動式輪椅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 及扶手,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 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B1坡道_05

高低差超過3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110 公分、導板斜率≤ 1/6、昇降台 底板距地面高度≦5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 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 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 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 間。





B 1 坡道 _ 06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 並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 顯處設置服務鈴目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 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 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 設施,及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B1坡道_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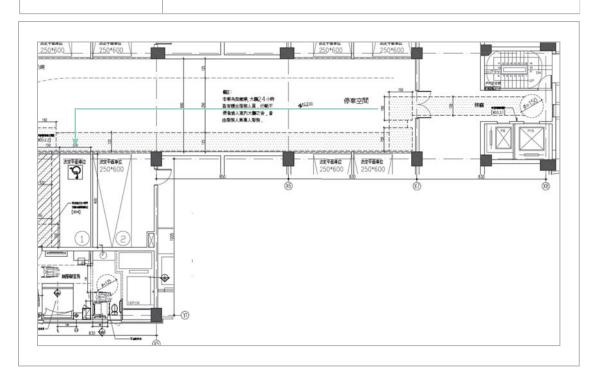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3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無障礙客房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行走動線劃設 不同顏色區分以確保安全。



C 昇降設備





了 昇降設備 _01 中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 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 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 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C 1 昇降設備 _02 ₪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 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目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 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 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 所。





C1昇降設備_03 🖟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簡易型昇降機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本案因考量 1 樓商場時間管控情形特殊,商場下班休息期 間無法進入商場使用無障礙昇降設備,故原則同意所提商 場下班休息期間以新設一座簡易型昇降機於1樓出入口之 方式替代改善,惟無障礙昇降設備之相關設施設備仍應依 規定設置。



C1昇降設備_04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多功能簡易型昇降機 - 應有檢查機構安全認證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多功能簡易型昇降機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惟改善工 程完竣後,應檢附合法立案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安全認證 及改善照片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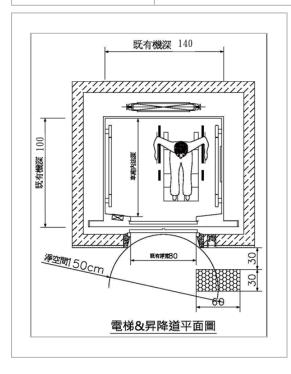
C2機箱深度□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以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 1 樓設置服務 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E 廁所盥洗室





三1 廁所 _01 億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

建築許可。 備註: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三 1 原所 _ 02 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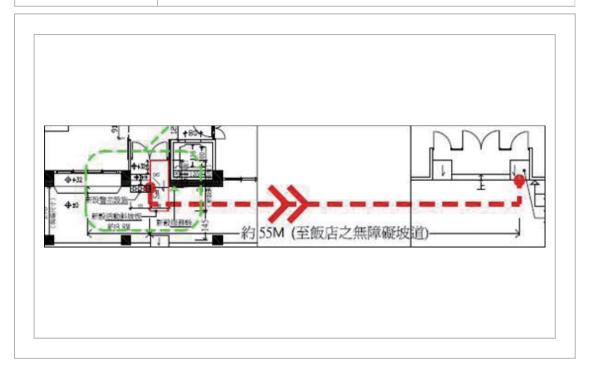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引導至適當距離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 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 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F 停車空間



F1路邊車位_01



無障礙車位應劃設下車區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位旁8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停車位臨接8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 品。



Ħ 輪椅觀眾席



一1輪椅觀眾席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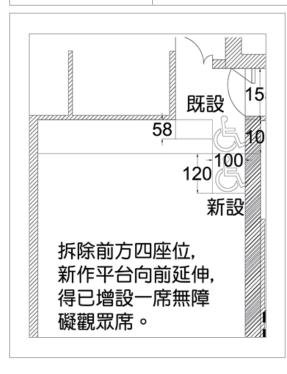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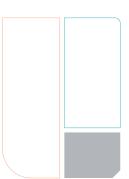
施作平台向前延伸增加輪椅觀眾席位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設置一前一後同高程座位共2席之輪椅觀眾席位替代改 善。







壹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法令及得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按申請建造執照時間、營利登記時間列表如后:

TE D						
項目	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之					
類別	97 年 7 月 1 日前掛號者	97年7月1日後掛號者				
97年7月1日前	依 99 年第 16 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詳如既	_				
營業登記場所	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1 日營 業登記場所	依 99 年第 16 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僅適用 便利商店)(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 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1.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範」規定改善。 2.改善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依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規定·經本諮 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 外·不得替代。				
98 年 1 月 1 日後營業登記場所	1.原則依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不需變更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例:僅變更經營單位)・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下之案件・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 99 年第 16 次審議決議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101 年 1 月 1 日起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行動不便者設施;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 20 公分之案件・應設置符合行動不便者無障礙設施。但改善確實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3.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9年度第16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依「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 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 固定式坡道	活動式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
高低差 < 12cm	V		
12cm≦高低差 < 20cm		V	
高低差≧20cm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設置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提供專人協助進出。
- (2)活動斜坡板坡度應≥1/8,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 倘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該場所 200 公尺半徑內至少 3 家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版面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 (2)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 (3)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貳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3 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既有老人福利機構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 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
高低差≦30 公分	V	V
30 公分 < 高低差≦70 公分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應設置於輪椅使用者可及位置(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進出。
- (2)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坡度≤1/8 · 寬度≥80 公分 · 建議以鋁合金製為原則 · 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若有行動不便者須進入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 不須進入場所內之行動不便者之事務需求。

●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尺寸≥80公分*110公分。
-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85 公分。
- (3)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參集合住宅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 年第 14 次會議同意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 4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11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16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第 6 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 對方空間者。

改善方案	單片活動斜	移動式輪椅	固定式輪椅	樓梯附掛式	樓梯附掛式
建築型態	坡板	昇降臺	昇降臺	輪椅昇降臺	昇降座椅
高低差≦40 公分	V	V	V	V	V
高低差>40 公分≦80 公分		V	V	V	V
高低差>80 公分			V	V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淨寬≥70公分、坡度≤1/6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並設置警示標語(有管理服務人員需設服務鈴)。

● 輪椅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 (2) 樓梯及平臺淨寬應≥75公分(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85公分)。
- (3)如設置移動式輪椅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尺寸應≥80 *110 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及加設服務鈴由人員協助操作。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通路高低差<60 公分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斜率≤1/6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替代。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 (適用97.6.30,以)	2007		Application of the second	交核表 表Λ-3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	名稱				统	
楼屋		Mr. P		建照時間	/建照號碼	
地	hŁ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			
1. 構2. 行3. 善4. 行3. 善4. 行3. 一部四部坐依。	既我原便合及於政	, 範圍: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認計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 「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議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酶公 使用設施改善的及審畫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条類建 、定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模標準以符合 「並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公在 第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業 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業 大學、企工企具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畫小	替代改善 會、各種 養物動執行 性無障礙 等物無障碍 等物無障碍	計畫,報 級類別之: 不便者使! 現況:本! 收施檢核作 最致施替代	經當地主作 身心障礙! 開設施項! 檢核表經 :業。 L改善計畫	序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 目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 3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
		查 核 內 容		具備 善功能 否	相片編號	高改善情形 成原因概述
	(1)	通路淨寬 :≥90cm。適路轉彎角度≥90°時,一個淨寬應≥ 120cm成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天	Ter		
	(2)	通路地面 :應順平、防滑。				
1 室外	(3)	坡度: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 道及扶手。(規範206.1)	,			□人行道至馬路問存有高差,建議可治臺 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營道科協助改善。 (市民無線1999轉8055)
外通路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畫量不設置水 溝格柵或其他關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關口在主 要行進之方向。關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關口。				□建蔣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桐間口大於 1,3公分,建議可治量北市新建工程處-養 護工程隊協助改善。 (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態空突出物≤ 10cm。 □點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效施。				
	(1)	坡道净寬:≥90cm。				
	(2)	地面:應順平、防滑。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被遺城度: ≤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投有管理服務人員,投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投有管理服務人員,投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 □以 □ □ □ □ □ □ □ □ □ □ □ □ □ □ □ □ □ □				
	1000	90cm*120cm。 公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 服務約,由專人驅助之方式視為其儀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坡道雨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 倒遠續性扶手。 □坡違扶手不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免填寫第5-7項)

	查 核 內 容	替代改	具備 善功能	相片編號	需改善情形 或原因概述
2 避	(6) 扶手高度 :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85cm者,得免改善。	是	否	3	
難層坡	(7)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線周邊 長9-13cm。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道及扶手	(8) 防護輸: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侧或二侧應設置高度≥5cm之防護線。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線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5cm。 □防護線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坡道雨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
3	(1) 出入口淨寬: ≥80cm *				
避難層	(2) 門權:得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機,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 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門檻超過3公分者,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出入口	(3) 無障礙路径之門把: 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出入口:淨寬≥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 水平空隙≤3.2cm。 				
	(2) 機扁:機扇深度或寬度≥108cm。				
	(3) 扶手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側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 75-85cm。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 (原則11,4,3,1)				
7 昇降設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機順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 善。(原則11.4.3.1)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 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備	(5) 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 (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 方向及開關情形。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 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棲地板面上方135cm。				